

采购需求

备注：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条款，投标人如不满足，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标注△号的条款为一般普通条款，不满足将扣分。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岩石热解仪	1	台	是

★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二、项目基本情况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1. 项目基本情况

岩石热解仪作为一种专业的检测设备，能够通过对页岩样品的物理、化学和岩石力学等性质进行快速分析，为勘探开发提供关键的数据支持。

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1) 烃源岩评价：烃源岩中游离烃、热解烃、残余烃和热解烃最高温度 T_{max} 、测定。

2) 储集岩评价：储集岩中游离烃、吸附烃、残余烃和吸附烃最高点温度 T_{max} 测定。

3) 页岩含油性评价：页岩中游离油、可动用油和吸附油等测定。

三、具体技术规格要求

★1. 提供 S1（自由烃）、S2（干酪根热解产物）、S3（热解产生的 CO 和 CO₂）、S4（残留碳）和 S5（矿物碳）测定；

△2. 提供 T_{max} （S2 的最高热解峰温）和 T_{true} （最高真实热解温度）；

★3. 提供 TOC（总有机碳）和 Min C（矿物炭）测定；

△4. 炉温范围：100 到 850℃；

△5. 升温速率 1 到 50℃/min 可设；

★6. 需配备 FID 和 CO/CO₂ IR 检测器；

△7. 50 位（含）以上自动进样器；

△8. 多节程序升温；

△9. 动力学分析方法。

四、产品配置要求

1、产品主体部分说明

岩石热解仪 1 台

五、交货期、地点

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 15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地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用户指定地点。

六、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 1 年。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七、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服务要求：质保 1 年，具备完善的售后体系及耗材备件库，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和备品配件支持，如需维修和技术支持服务时，8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到场并提供服务（质保期内免费，质保期外应合理收费）。

2、安全要求：仪器设备硬件安全可靠，国内具备使用同类型设备 2 年以上的用户。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应考虑与本项目有关的迁移、安装调试、搬运所需全部辅材。

4、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4.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4.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4.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5、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5.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5.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6、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八、培训

1、培训内容：掌握设备和系统的正确操作及维护管理方法，使受培训人员全面了解和掌握操作规范、运行规程、管理维护等。

2、培训要求：用户指定的培训人员需要通过培训考试；通过培训考试的人员方可操作设备。

3、培训方式：现场培训。

九、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十、付款方式

1、国外订货

国外进口部分合同正式生效后，甲方将 100%货款支付到指定进口代理公司，进口代理公司将 100%货款向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开具不可撤销信用，90%货款凭发货单解付，10%货款于验收合格后解付。

2、国内订货：

签订合同后首付 30%，经校方测试运行验收合格后，付款 60%，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付质保金 10% 。

十一、包装要求

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通知》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通知》要求。